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40-148 号四楼自
编编号 403 房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2020 年 6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3
二、	发行计划.....	6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4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5
五、	其他重要事项.....	15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6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7
八、	有关声明.....	19
九、	备查文件.....	2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天懋信息	指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武汉海汇	指	武汉海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海汇	指	平潭海汇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适当性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现行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天懋信息
证券代码	839195
所属行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营业务	信息安全产品研发和销售、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和信息安全集成业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邹凯
联系方式	020-38788449
-	-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283,06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9.28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1,906,796.8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81,611,992.01	117,161,772.82
其中：应收账款	52,574,881.81	63,907,286.16
预付账款	3,522,013.54	6,153,146.45
存货	6,748,562.38	11,437,266.00
负债总计（元）	22,397,054.15	39,358,329.36
其中：应付账款	12,240,451.48	12,854,30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9,214,937.86	77,803,443.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50	3.28
资产负债率（%）	27.44%	33.59%
流动比率（倍）	3.08	2.42
速动比率（倍）	2.78	2.13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61,774,186.20	74,033,290.5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497,359.33	18,588,505.60
毛利率（%）	47.89%	50.01%
每股收益（元/股）	0.57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6.19%	27.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 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计算）	25.16%	2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93,106.52	1,485,962.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9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9	1.23
存货周转率（次）	5.36	4.07

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005712 号、大华审字【2020】0014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保证数据可比性，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2018 年资产负债表数据取自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追溯调整后的期初数。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计

公司 2019 年末总资产较期初增长了 43.56%，主要是 2019 年度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增长较快所致。其中货币资金增长是 2019 年度公司销售回款增加以及新增银行贷款所致；固定资产增长是公司为满足研发需要，购买了研发设备所致。

2、应收账款与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较期初数据增长了 21.55%，主要是 2019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使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9、1.2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应收账款同比例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

3、存货与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19 年末存货较期初数据增长了 69.48%，主要是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从而导致存货备货量的增长。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36、4.07，公司存货的增长速度超过营收的增长速度，使得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但仍保持在合理水平。

4、应付账款

公司 2019 年末应付账款较期初数据增长了 5.01%，保持平稳。

5、其他应付款

公司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期初数据增长了 168.14%，主要系 2019 年末员工报销费用尚未支付所致。

6、总资产、总负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与资产负债率

公司 2019 年末总资产较期初数据增长了 43.56%，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扩大，总资产也将持续增加。

公司 2019 年末总负债较期初数据增长了 75.73%，主要系 2019 年度新增银行贷款所致。

公司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期初数据增长了 31.39%，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持续盈利所致。

公司 2019 年末总负债的增长速度超过总资产的增长速度，使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期初的 27.44%提高到 2019 年末的 33.59%，但仍保持在合理水平。

7、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公司 2019 年初、2019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08、2.42, 速动比率分别为 2.78、2.13, 公司总负债的增长速度超过总资产的增长速度, 使得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有下降, 但仍保持在合理水平。

8、营业收入

公司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了 19.85%, 主要是 2019 年度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得到客户广泛认可。

9、毛利率

公司毛利率由 2018 年度的 47.89% 提高到 2019 年度的 50.01%, 2019 年度毛利率的提升, 主要是 2019 年度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得到客户广泛认可, 毛利率高的安全产品的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 从而导致公司整体的毛利率上升。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增长了 133.82%, 主要是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显著增加, 这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明显提升, 另一方面也得益于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催收力度。

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19%、27.13%; 每股收益分别为 0.57 元、0.78 元。随着公司净利润水平的提高, 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也同步增长。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主要是为了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存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从而不断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股份时, 现有股东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缴款安排。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共计3名，分别是平潭海汇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海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朱建国。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 1,283,06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1,906,796.80 元。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平潭海汇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84,267	6,349,997.76	现金
2	武汉海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38,793	4,999,999.04	现金
3	朱建国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556,800	现金
合计	-	-			1,283,060	11,906,796.80	-

注：朱建国拟在公司任职董事一职的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审议通过，还需要经过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平潭海汇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平潭海汇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01-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XYDPL2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明智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 -4393（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R6174
私募基金管理人	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备案日期	2017 年 3 月 18 日

(2) 武汉海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武汉海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02-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T0YX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海汇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明智）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 9 号武汉软件新城 1.1 期 B 区 A2 号楼 1 层 104 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份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EC979
私募基金管理人	武汉海汇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备案日期	2018 年 8 月 6 日

(3) 朱建国，男，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1088198012247719。

朱建国拟在公司任职董事一职的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审议通过，还需要经过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平潭海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股东是李明智，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海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海汇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明智），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武汉海汇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海汇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朱建国在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裁职位，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和法定代表人是李明智。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间、认购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

2、发行对象适当性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票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办法》的相关性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兴业证券广州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平潭海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相关规定，已经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权限。

根据海通证券广州兴民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武汉海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9年12月27日修改）中关于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相关规定，已经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权限。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账户证明文件，朱建国于2020年6月5日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交易权限（可参与挂牌公司基础层、创新层、精选层股票交易）。

（2）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中非自然人认购对象都是已经备案的私募基金，不是持股平台。

（4）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承诺以自有的合法资产认购天懋信息股份，不存在代第三方持有天懋信息股份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委托第三方代为出资、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受托或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从事股权投资的情形。

（5）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9.28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28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年 4 月 9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40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9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7,803,443.46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28元；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588,505.6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78 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前一次股票发行的价格是2019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的股票发行价格，前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9.28元/股。因两次股票发行相隔时间较短，故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等于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成长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和拟任董事，外部机构投资者和拟任董事朱建国认购价格相同，且主要认购方是外部机构投资者。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如在上述期间

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原发行价格-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 1,283,06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1,906,796.8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五）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因朱建国拟担任公司董事，其认购的股份数应当执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朱建国本次认购数量为 60,000 股，其所持股份的 75%（45,000 股）将进行限售。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限售情形，其余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所认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 1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股票发行相关议案。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862,040 股，募集资金 8,000,000 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拓宽公司业务领域，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2020 年 2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05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余额情况

公司已专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与开户银行和主办券商

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上述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公司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中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120.75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8,004,120.75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	8,003,697.00
设备采购	2,438,982.00
购买软件	2,004,450.00
委托开发软件	3,560,265.00
四、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23.75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1,906,796.8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
3	项目建设	-
4	购买资产	-
合计	-	11,906,796.8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1,906,796.8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设备	7,000,000.00
2	采购软件	2,500,000.00
3	支付服务费	2,406,796.80
合计	-	11,906,796.80

上表为各具体用途所需金额预计数，公司在实际使用资金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以

上规定的资金用途内进行调整，调整比例最高不超过 30%。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展，现有的运营资本规模较难满足公司业务扩张和市场布局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将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有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止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的股东人数为 15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3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8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和金融企业，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和金融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与金融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十四)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审议〈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备案事宜的议案》
- 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用于购买资产及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进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率，使得公司负债比例更稳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的拓展公司业务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无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刘婕持股 1,31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32%）。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刘婕持股 1,31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50.67%）。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指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被处以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应当披露）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平潭海汇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2：武汉海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3：朱建国

签订时间：2020 年 06 月 24 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需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认购公告规定的具体缴款截止日期前，将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后，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该合同即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估值调整条款

无。

（五）自愿限售安排

无。¹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无。

（七）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声明或承诺均视为该方构成本协议下的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八）纠纷解决机制

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审查期间，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备案审查的，就此而产生退款安排等相关事项，双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对于其他发生的与本协议相关争议、纠纷和权利要求（包括与本协议的成立、效力或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双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杰
项目负责人	梁昊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姜羽辉
联系电话	021-23154228
传真	021-63411061

¹ 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但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朱建国本次认购股份的 75%（45,000 股）将进行限售。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楼 01、02、04 单元
单位负责人	章小炎
经办律师	孙巧芬、吴晓婷
联系电话	020-28261688
传真	020-2826166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韩冰、樊莉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 婕：_____ 邹 凯：_____ 苏焯谊：_____

陈凯枫：_____ 钟文辉：_____ 王家萌：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王海燕：_____ 柯燕萍：_____ 肖振华：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婕：_____ 邹凯：_____ 周蕴华：_____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名：刘婕 _____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2020年6月24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24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四）董事会决议
- （五）股份认购协议